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8%，简称“恒建投公司”）与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科电子”）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双方组成联合体以不超过 1500 元/m²价格参与竞拍该项目地块 KXC-D2-1A 共约 8.1 万 m²，（其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 7.5 万 m²，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 0.6 万 m²待政府部门完善用地手续后出让）。竞得项目地块后，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1250 万元。其中，恒建投公司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比 60%；南科电子出资 12500 万元，占股比 40%。作为参与条件，恒建投公司需项目公司向南科电子支付补偿金 1.24 亿元，双方同意该补偿金由项目公司支付。

2、授权公司及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及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